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玖票，弃权票零票，反对票零票。

二、备查文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3日